

革 新 的 外 國 語 學 習 法

陸 殿 揚 編 譯

國立浙江大學英語教學法教授

前國立東南大學英語教授

曉 曦



世 界 出 版 合 作 社 印 行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革新的外國語學習法(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譯者 陸殿揚

出版者 世界出版合作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陳 序

陸君步青鑒於我國學生學習英語所耗之時間獨多，爰本其多年研究之所得，摘譯外籍，編爲「革新的外國語學習法」一書，出版有日矣，授予讀之而屬爲之序。予唯外國語者，所謂工具之學也。顧工具之學，尤貴有良好之工具以棣通而啓發之，而後學子不致浪耗多數無謂之時間與精力，盡日孜孜於此工具之學，而妨及其他學科之修習。以予個人之經驗，深覺每一學科修習進程之遲速，繫乎學習者之勤惰者半，而繫乎學習方法之指導者亦半。回憶童卯總角之年，學習英語於中學校，所習之課本與文典，皆外國人所編以教其本國兒童或殖民地兒童者也。教師又多不通習吾國文字，未能旁通而引譬，每遇外國語中特殊之構造與詞類，則唯運用童年之強識，力驅之使入於腦海而已。當時對於英語之認識，祇覺其爲遐方特俗之語言，異乎人類表思達意之共通的工具者也。稍長獲侯官嚴氏所著之英文漢詁而讀之，乃豁然若另有一

境界，愉快滿足之情，幾不可以名狀。又稍長獲旦人神田氏所著之英文典四大冊而讀之，根據東方人之學習心理，爲井然秩然之編次，而後益歎向者繭足冥行之未盡窺乎途徑之曲折也。近年學術日進，關於英語學科，教授學習之專書，課外補充之讀物，燦然大備矣。陸君此著雖寥寥短章乎，教者學者之欣喜而珍視之，知必不減乎予昔者獲觀英文漢詁時之情態。校讀既竟，爰書其卷首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陳布雷

郭 序

陸殿揚先生頃根據巴滿氏一九二三年出版之「新原理中之英語教學問題」並益以教學經驗，詳細演述，著爲「革新的外國語學習法」一書，值此中等學校學子羣視學習外國語爲畏途之際，此書印行，必能使學子恍然於學習外國語之有一定捷徑可循也。

夫學習外國語言，原所以爲掣討學術之工具，必先有良好之工具，而後鑽攻有自，循此以進堂奧，以入內室，固易事也。否則，工具闕如，欲於學術落後之我國，求學業之精進，難矣。然而工具非學術本身也，倘爲取得工具，而青年受書，白首通文，泰半光陰，耗於咿唔咕嚕之中，又豈計之得者，是則學習工具之方法尙矣。陸先生本斯旨趣，發其所學，撰作是書，於外國語之學習方法，詳爲說明。苟全國學子，均能於此抉擇至捷之方法，以完成其工具，庶幾博覽羣籍，暢達無阻，進而探窺世界學術之奧祕，則陸先生此書爲不虛矣。是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郭任遠 於 國立浙江大學

自序

我人試於早晨七八時上課以前，或於晚上七八時自修時間，步入任何中等學校——中學或師範或職業——之學生自修室或寢室，則必聞書聲朗朗，均在誦讀英文，間有作算學讀國文者；至其他學科則除考試以前幾無有人顧問者。此種情形，非僅一地爲然，實普遍於各省市。每一中等學生平均所費於學習英語之時間及勞力，必遠過於學習其他學科。如此支配學習，雖屬不當；然事實所在，必有其因。茲姑不論學生勤習英語之動機爲何，然可斷言英語之難學，必爲學生界所公認。學習英語動輒失敗，故不得不竭全力以赴之，然經五六年之努力而難期成功者，仍比比皆是。勞而無功，不亦重可哀乎！

我人以爲中等學生若師範若職業之不必學習外國語者，儘可於課程中刪除之，以免徒耗學生精力；至中學生以外國語爲必修科者，自應授以正當之學習方法，以免暗中摸索，庶幾教學雙方均較經濟。惟此

學習成功祕訣何在，此則爲最近學者依據科學方法試驗研究所急求解決之問題也。

外國語教學效率之不若其他學科，自亦有故。舉世各國從無提倡獎勵訓練專爲外國兒童教學本國語言之教師者：英國政府自不必爲法國兒童培養英語教師，德國政府亦無專爲英國兒童訓練德語教師之機關，中國教部亦未訂有專教日本兒童或西洋兒童之中文教學課程，推之其他各國莫不皆然，故各國均有訓練教學本國語言之專科學程，然施之於外國兒童，則不適用矣。以前外國語教學之不爲人重視者如此。

研究近世語言之教學可以適用於本國兒童及外國兒童者，至最近五十年來始有專家，個人如辜恩 (Gouin) 貝利子 (Berlitz) 黎潑門 (Ripman) 諸子，創革新之學說，有所謂直接教學法者。自此同志日多，有 Jespersen, Sweet, Passy, Storm, Victor, Sievers, Sayce, Klinghardt, Walter, Kühn, Widgery, Western, Lounsbury, Eggert, de Saussure, Egger, Kittson, Atkins, Hutton, Grandgent, Bloomfield, Sapiro, Jones, Wyld, O'Grady, Cummings, Sècheyaye 等諸氏，從語音學，語言學，心理學出發，分別從事於研究學習語

言的方法，外國語教學法遂益昌盛。十年前有華脫氏 (H. Wyatt) 在印度，巴滿氏 (Harold E. Palmer) 在日本，同時實地研究英語在東方教學之方法，各有著述行世，尤以巴滿氏爲健者，日本文部省以重金聘氏爲語言教學顧問，特設英語教授研究所，由氏兼任所長，數年中訓練日本英語教師，效力頗宏。氏所著除外國語教學原則外，對於教室實用方法及應用技術均有專書，可稱爲最近語言教學界之權威。本書大半根據於巴滿氏一九二三年出版之「新原理中之英語教學問題」Palmer: "A Memorandum on Problems of English Teaching in the Light of a New Theory"一書，以其議論新穎而切實，足以救濟我國學生學習英語之弊，故樂爲介紹，選譯其大意，並益以作者經驗，詳細演述之，以貢獻於我國中等學校之英語教師與學生。

我國學生學習英語環境條件，大致與日本相仿，教學方法中除與日本語有關之舉例已改易國語外，餘均可以通用。本書方法切實而易行，簡捷而有效，曾於民二十，民二十一兩年間，歷於上海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私立南洋模範中學，杭州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省立女子中學，杭州市立中學，私立弘道女子中學等校

分別演講，諸生均能心領神會。講稿曾登載上海各日報，浙江省教育廳教育行政週刊，及各該校等校刊。近以鑒於各省市舉行中學畢業會考，外國語一科不及格者較多，中學學生遑遑然廢寢忘食，以準備學生所公認難學之外國語；惟以學習不得其法之故，所費時間勞力消耗於無用者居多，作者因於浙大講學之暇，將舊日演講稿重加整理補充，以巴氏主張爲骨幹，復摘取其他語言學家之學說及實驗以證實之，編成小冊，期有所補助於現在及未來之學生，是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於西湖味蕪湖舍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1
第一節	科學和藝術	1
第二節	學習語言之特徵	3
第三節	矛盾的原因	6
第二章	語言學習習慣	11
第一節	第一習慣 耳管考察	11
第二節	第二習慣 口頭模仿	15
第三節	第三習慣 強記	18
第四節	第四習慣 會意	26
第五節	語言的基本材料與引伸材料	34
第六節	第五習慣 類推	39
第三章	結論	51

從小孩和成人比較說起，

用語言學和學習心理解釋，

分析出五種學習語言的習慣，

就是學習外國語的祕訣！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科學和藝術 (Science and Art)

什麼叫做學習？從廣義言之，就是我人從「不知」到「知」或「不能」到「能」的過程中所用的方法，不論你用什麼方法，祇要是你向來「不知」的，或「不能」的，現在「知道」了，或「能做」了，就是學習，所以我人有「不知」或「不能」的事情，就要學習，譬如有人學習算學，有人學習語言，有人學習游泳，有人學習音樂，都是從「不知」或「不能」的界域渡到「知」或「能」的範圍。

學習分兩種：一種是科學的學習，一種是藝術的學習，學習科學是把各種事實一點一點積起來，得到

一種正確的知識；學習藝術是把做事的工作運用起來，得到一種正確的技能或習慣，所以前者重於「知」，後者重於「做」。

學習科學須運用我人的思想，所以要靠智力；學習藝術須運用我人的肌肉，所以要靠技巧。凡自然科學如數理化，社會科學如史地等，都是科學；圖畫，琴歌，珠算，打字，速記，技擊，游泳，跳舞，一切球類運動，都是藝術。有許多學科含有科學和藝術兩種性質：譬如語音學，其學理爲科學，發音辨音爲藝術；又如文法，其學說爲科學，應用規則於語句之構造爲藝術。

所謂語言學習，就是學習如何說，如何寫，並且懂別人所說所寫的一種語言。照上面的定義看來，學習語言是屬於藝術一方面的，和圖畫，琴歌，游泳，技擊相仿，須用肌肉的動作。不過游泳，技擊須要全身運動，尤以四肢爲最；至於語言應用，僅限於發音器官之動作或手臂之動作耳。

於此我人若知游泳，技擊，圖畫，琴歌應如何學習，即可知語言應如何學習。現在學習語言的人，把語言當做科學，和理化史地一樣的但求「知」而不去「做」，是根本錯誤了。

第二節 學習語言之特徵

上面說學習語言和學習其他藝術相同,然而在相同之中又有二點不同之處,此項不同之點至為特異,所含問題,亦極複雜矛盾,我人必須深切注意,即或不能解決此項問題,至少亦須認識此項問題之性質,庶於教學語言大有裨益。學習語言兩特徵如下:

(一) 幼孩學習語言,需時不久,用力不多,無不成功;而成人則否。

(二) 學生學習他種藝術加以相當時間勞力,往往成功;而學生學習語言則否。

以上兩點分別說明之於下:

嬰孩牙牙學語,並無課程之規定,理論之解釋,亦無專聘之教師,特殊之練習,更無所謂各種教學法,然而不及一二年就能說本地土語,說得很好,有時並能說第二種語言。所以喀爾門氏 (H. O. Coleman) 曾說:「學習母語的嬰孩可說確是學習語言的真正成功者。」他又說:「一個本地小孩能與當地土人說話完全一樣,然而一個非本地的成人永遠不能與當地土人說話完全一樣。」現在把英語做例:英語中有一種

極複雜不可解的音調，並無公式規則可循，外國人說英語視為至苦，然而英國幼孩隨意說話，無不音調適合。歐洲大戰時，比國難民紛紛渡海至英，難民幼孩數千人旅居英國不及數月，居然能說英語，聽英語，甚至讀英文，寫英文，完全和英國幼孩無異，比孩，英孩說話竟不能辨別，而他們的父母尚不能和英人會話，有時竟需小孩為翻譯。此種事實我人亦常常有同樣經驗，凡攜眷遷居他省他國者，往往小孩先能學習當地語言，一若不教就會者，成人雖寓居三數年仍不改其鄉音土語的甚多，這就是學習語言的第一特徵。

在討論第二點特徵以前，須先分別學習之成功與失敗。何謂成功？何謂失敗？譬如學珠算者經過相當時間的訓練以後，能算一篇帳，迅速而正確，他的工作就算成功；反是謂之失敗。又如學奏琴者經過相當練習以後，如能按譜奏樂，抑揚高低絲毫不爽，就可說是成功；反是謂之失敗。同樣：學習外國語言者經過相當練習以後，如能說話，讀書，作文完全和本地人一樣的純熟，他的工作亦可說是成功；反是謂之失敗。現在我人就事實觀察，學生之學習游泳，技擊，珠算，打字等技能者，經過相當時間之勞力加以練習，大半可以熟

習而能成功；然而學生之學習外國語言者，雖經長時間之訓練，結果大半不能滿意而遭失敗。今再舉例以明之：譬如一小學畢業生，爲職業準備，在一夜校報名選習簿記英語二科，或打字英語二科，對於二科同樣認真學習，在六個月之後，此生對於簿記或打字已習有門徑，可以應用，求得職業；但在二三年以後，此生對於英語，仍和英國人所說的所寫的英語大不相同，不能應用。換一句話說：就是他對於簿記或打字的學習成功了，但英語的學習失敗了。這種學習語言的失敗不僅少數學生如此，大半學生均犯此病，以致有人疑問：「外國語言究竟能够學習成功與當地土人說話一樣的流利純熟否？」我人答之曰：確有人能做到，但極少數耳。

此種失敗既極普遍，學生多不作精通外國語言之想，如能聽得懂看得懂外國語言文字，自己所說所寫的外國語言文字也能使外國人明白，已自欣幸之至了。我人試執一中學英語教師而問之曰：「足下對於貴校學生學習英語之意見如何？有幾人將來英語程度能與國語程度相等？」彼必答曰：「無之！」最樂觀之教員將告我人謂彼之學生將來能勉強聽得懂

英國人慢慢說的話,或勉強能說得英國人懂他的話,或勉強能讀英文書籍無多困難,或勉強能寫英文信札無大錯誤,如此而已。然試另執一中學算學教師問之曰:「足下對於貴校學生學習算學之意見如何?加減乘除能不致錯誤否?」彼必毅然答曰:「能!」再進一步言之:各校算學教師必精於算學,史地教師必長於史地,琴歌圖畫教師必爲藝術專家,其他各科教師當亦如是;至於各學校外國語教師情形如何,則殊難斷定。英國學校中之法文教師有幾人能操法語如法人乎?日本學校中之德文教師有幾人能操德語如德人乎?舉凡算學,史地,琴歌,圖畫等科教師無不可以自豪曰:「以余之知識,或以余之技能,擔任教職,自信必能勝任。」外國語教師亦能作此自豪語否?這就是學習語言的第二特徵。

從以上二點特徵,可得一矛盾的結論:

「應用外國語言與土人相同,爲嬰孩最易熟習之技能,亦即學生及成人最難熟習之技能。」

第三節 矛盾的原因

上文對於學習的性質和學習語言的矛盾現狀